

Elihu Katz, John Durham Peters, Tamar Liebes, Avril Orloff 主編
夏春祥 唐士哲 羅世宏 譯

傳播研究的 典律文本

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樣？

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

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樣？

Elihu Katz

John Durham Peters 主編

Tamar Liebes

Avril Orloff

夏春祥 唐士哲 羅世宏 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Elihu Katz等主編；夏春祥，唐士哲，羅世宏譯。 — 初版。 — 臺北市：五南，2013.03

面：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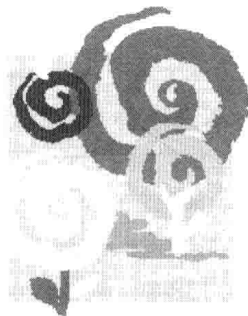
譯自：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ISBN 978-957-11-6939-2 (平裝)

1. 大眾傳播 2. 傳播研究 3. 文集

541.8307

101025234



1ZE3

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

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辦？

主 編 — Elihu Katz, John Durham Peters, Tamar Liebes,

Avril Orloff

譯 者 — 夏春祥 (436.5) 唐士哲 羅世宏

發行人 — 楊榮川

編 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劉芸蓁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陳卿瑋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國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3年3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20元

Canonical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Edited by
Elihu Katz, John Durham Peters,
Tamar Liebes, Avril Orloff

此書翻譯自Elihu Katz, John Durham Peters, Tamar Liebes, John Durham,
Avril Orloff, Canonical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1st edition

Copyright © this collection Polity Press 2003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Ltd., Cambridge
Chapter 10, Joshua Meyrowitz, "Canonical Anti-Text: Marshall McLuhan's
Understanding Media." © 2003 by Joshua Meyrowitz

Translated and reprin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right © 2013 by Wu-Nan Book Inc.

作者簡介

（以下資料為該書原作於2003年時出版時的資訊）

曼納漢·布朗海姆（Menahem Blondhiem）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傳播與美國研究學系高級講師。

丹尼爾·戴揚（Daniel Dayan）是巴黎國家科學研究中心與政治科學院媒介社會學教授。

麥可·葛洛維區（Michael Gurevitch）是馬里蘭州公園市馬里蘭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唐恩·韓德曼（Don Handelman）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系人類學教授。

艾娃·依露斯（Eva Illouz）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系高級講師。

伊萊修·凱茲（Elihu Katz）是賓夕法尼亞大學安那堡傳播學院教授；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社會學與傳播學系名譽教授。

泰瑪·李貝絲（Tamar Liebes）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尤瑟法·洛斯茨基（Yosefa Loshitzky）是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約書亞·梅洛維茲（Joshua Meyrowitz）是新罕布夏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艾薇兒·歐洛夫（Avril Orloff）在賓夕法尼亞大學安那堡傳播學院獲得碩士學位，目前是居住在多倫多的作家和研究者。

約翰·鐸漢·彼德斯（John Durham Peters）是愛荷華大學傳播研究教授。

艾瑞克·羅森布勒（Eric W. Rothenbuhler）是紐約新學院媒介研究所所長。

派帝·史坎諾（Paddy Scannell）是西敏寺大學哈洛校區傳播與創意產業學院教授，並擔任研究主席。

彼德·西蒙森（Peter Simonson）是匹茲堡大學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賈布力爾·魏曼（Gabriel Weimann）是海法大學傳播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推薦序一

打開這本書，傳播思想的歷史長河就在眼前開展。近年來，傳播著作以小巧工細為多，好久沒有讀到這般格局壯闊的作品了。

這本書的目的在重新拜訪傳播研究中的經典作品。但必須強調，這本書絕不是只有思想史學者才該一讀。不過，讀者或許仍然要問：研究推陳出新，重讀幾十年前的著作意義何在？

這正是本書要揭示的主旨。這些文章之所以具有典律般的影響，絕非它們就是真理，應該作為崇拜的對象。正如編者彼得斯所說：

這不是一本需要熟記的教科書，而是一連串意圖創造對話與討論的挑釁之作。我們希望它有助於延續交談，而非提供定論。

參考文學批評的傳統，經典之所以為經典，不在於它們昭示了不可違逆的真理和規範，而在他們提供了無限對話和詮釋的空間。這讓我想到文學批評大師Empson名著《七種隱晦》（*Seven Types of Ambiguity*）中提出的看法，他指出詩作所以韻味無窮，在其內涵並非清澈透明，具備多層次之意義，因此容許多元詮釋的空間。就如莎士比亞，不同時空的讀者一再造訪，總能產生共鳴。相較之下，他的同輩，即使在當代風靡一時，到後世讀起來卻已索然寡味。其實，即使看似追求精確的行為科學，也有類似的例子。如費斯廷格（Leon Festinger, 1919-1989）當初提出「認知不和諧（Cognitive Dissonance）」的概念時，其內容指涉寬廣，在界定上有多種可能，後來者試圖澄清其意義，反而發展出心理學上一個最燦爛的傳統。

因此，本書每位作者雖致力於還原典律之原初面貌，也努力提出自己最有自信的論述，但依照本書的精神，他們的初衷應為延續對話，應無意以自己對經典的詮釋為典律。在我看來，本書更關心的是提醒大家閱讀經典不可隨意武斷，以偏蓋全，免得錯失了其豐饒的意象，更不可使所有的對話因此嘎然而止。從此哥倫比亞學派只是「效果有限」論，拉查斯斐（paul

Larzarsfeld) 成了二流劇目中的樣板人物。

每一章所要展現的是一個圍繞著典律演化而成的眾聲喧譁的場域。這些典律總是和當代文化、藝術、政治思潮唱和或對抗。從歷時面，作者企圖展現幾十年來這些典律行過之處激發的想像。不同時空的讀者，總能在經典中找到自己詮釋的位置。因此書寫於英國50年代的文化研究，在當今的美國反而可能激發更多的迴響。作者像修復老唱片的工匠，透過他們重讀典律，我們又再聽到了隱藏在文章深處豐富的旋律，聆聽它們在歷史的長廊迴盪，又再成為另一波對話的起點，如此周而復始。

所以，典律之所以為典律，對話才是關鍵。甚至正如葛洛維區和史坎諾二位作者所說，「一個文本的典律地位並非在於文本自身，而是取決於它產生的影響。」事實上，本書作者對於典律的批評、質疑絕不少於讚揚；典律之為典律，不正在於它有一再被挑戰的潛力？典律也只因有緣遇到知音，才能綻放光芒。換個說法，典律化的過程，讀者也有貢獻，也有責任。

讀者不能只是「讀」者，也要敢於和典律平起平坐，參與對話。那麼，此時此刻臺灣的研究社群，應該發展出什麼閱讀位置呢？臺灣學者讀典律，常見的問題是太恭敬，甘心安靜地作個聽眾。問題是：不敢對話，可能也無法體會經典豐富的意涵。

最後，對三位譯者表示敬意，不僅是為了他們翻譯此書的辛勞無比，也為了他們「浪費」了寫SSCI、TSSCI論文的時間，作一件似乎不太流行的事。他們對於臺灣的學術顯然懷著堅定的虔敬和期許。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

鍾蔚文

推薦序二

要替傳播這個跨領域又兼具理論與實踐的學門尋找典律文本，自始就是個極端困難的任務，就像很多人試圖替「傳播」這個概念下定義，結果是迄今沒有任何一個定義能讓所有的人滿意一樣。

本書的四位編者深切理解他們所面對的艱巨任務，因此在緒論〈足堪屹立的肩膀〉一文中，開宗明義就把他們為何要承擔這麼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任務的原因說明得非常清楚（請參閱本書緒論）。他們從傳播思想史的角度切入，選定哥倫比亞、法蘭克福、芝加哥，和多倫多等四個學派，外加英國的文化研究，組成本書的五大部分，各部分再選出兩到三篇的典律文本，其目的無非就像他們說的：

……典律的作用在課程綱要上最為明顯，它有責任去展現挑選和剔除的結果，而非提供所有的東西。典律可被視為是保護學生和學者們的有效機制，以避免在文獻所構成的蠻荒世界中到處徘徊。……（本書p.v）

既然本書所收典律文本是挑選和剔除的結果，我們在閱讀時，就必須心存警覺，並時時不忘問自己：究竟編者是根據什麼選擇了這些學派和文本？有哪些學派和文本被剔除了？如果只從這樣的角度理解傳播研究，夠嗎？不可諱言的，本書書名以連續三個疑問句構成，相信編者們也正是在提醒讀者們注意上述的侷限。

本書編者之一的約翰·鐸漢·彼得斯就在其替本書撰寫的中文版編者序中指出，如果有機會重新編撰本書，他將加入幾位當代法國的思想家如 Marcel Mauss, Andre Leroi-Gourhan, Gilbert Simondon, Bernardstieglar和BrunoLatour，以及受到德國Friedrich Kittler啓迪的德國媒介理論家，如Jan Assmann, Sybille Kraemer, BernhardSiegert, CorneliaVismann和Hartmut Winkler等人。（參見本書頁ii）

除了上述的侷限外，本書在各學派典律中所選文本，的確都是經典之作，不過對各篇典律的介紹，卻是經過各篇作者的詮釋，與一般經典選讀的讀本（readers）僅提供原始文本的作法不同。所以，不論是在課堂上選擇本書為教材，或是讀者自行閱讀，建議都能輔以典律的原文，參照閱讀，更能有所助益。最好能在通讀原始文本和讀懂本書各作者對各篇典律的詮釋後，也形成自己的理論立場與觀點，並試著與兩層次的文本進行對話。

本書另有以下特點值得一書。

首先，本書對於所選典律的由來、與後續文本間的關聯與比較、對後續文本的影響等，多有詳細闡述。例如，法蘭克福學派的〈霍克海默與阿多諾的微言大義：讀「文化工業」一文〉，對於該文本的由來、變遷等，均有系譜學上的交代。又如，哥倫比亞學派的〈賀佐格的「論借來的經驗」，它在主動閱聽人論辯中的位置〉，則比較了賀佐格、芮德薇和洪美恩三位女性學者在閱聽人研究傳統上理論關懷的異同處，使讀者對於主動閱聽人研究理論家之間的關聯及異同處能有所理解。這樣的安排，使讀者不會陷入單一學派單一作者單一典律文本的侷限，而能夠對於學派與學派間、理論家與理論家間、典律文本與其他文本間的關聯能有所關注。

其次，本書篇章除了對於所選典律的獨特性有所介紹外，有時更能舉出學術圈過去對於該一典律的詮釋或分類的問題之所在，例如針對哥倫比亞學派中的〈大眾傳播、流行品味與有組織的社會行動〉一文，就反映出這樣的獨特見解，認為該文充分展現了批判的關懷，指出過去將它歸類為「效果有限」的框架內是有問題的。從這篇論文被選為哥倫比亞學派的典律文本，多少亦可看出編者們的學術品味與學養。另外，英國文化研究中所選典律文本〈後天所致的典律化？史都華·霍爾的「製碼／譯碼」〉一文，則提出該一典律文本的成名與影響力，恐怕是靠後續研究者的經驗研究所致，實是無心插柳的結果，也不失為對於典律的一種饒富趣味的觀點。

其三，本書對於在傳統大眾媒介（廣播、電視）時代所產生的典律文本，可能對新媒體時代的研究者產生的啟發，亦有深入論述，例如芝加哥學派的〈邁向實質的遭遇：霍頓和歐爾的「大眾傳播與擬社會互動」一文，即將當代在討論新媒體時使用的概念如「視覺的」（visual）、「觸覺的」

(haptic) 和實質的 (virtual) 等帶入文本的闡釋 (參見本書p.159)，並與麥克魯漢的媒介理論作連結，讓讀者看到了芝加哥學派和多倫多學派間可能的理論系譜關係。

本書有些篇章的英文平易近人，但也有些篇章並不容易閱讀，不過，透過臺灣三位中生代優秀傳播學者兼具信、達、雅的譯筆，相信可使中文世界的讀者們更深入理解本書要旨。建議讀者可以中、英參照閱讀，或更能深入本書文本精義。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

翁秀琪

中文版編者序

在編纂本書的過程中，幾位編者想像這不是一本需要熟記的教科書，而是一連串意圖創造對話與討論的挑釁之作。我們希望它有助於延續交談，而非提供定論。如同本書帶點戲謔的標題所示，我們深知使用「典律」的觀念來指涉如此近世又無足輕重的大眾傳播研究看似離譜。但使用「典律」一詞，我們希望讀者能夠理解這個學門源於何處。本書大膽的主張，將詮釋《聖經》經文或古典文學作品時才用得上的同等力道、關懷與開放心胸，用於閱讀學術作品，既合理且可收穫良多。回顧中國歷史，人人皆知典律的威力。秦始皇焚書企求開啓新局；他將典律視為邁向建立一理想國度的路障。清朝乾隆皇修訂「四庫全書」，目的是廣搜天下知識；而他偶爾竄改、捏造，以及刪去的篇章或典籍，提醒著我們關於典律如何形成的現實。吟詩作對的文人政客廣閱群籍，既是修身之道也為封官進爵。在中國一如其他地方，權力與典律總是形影不離，而重讀或重寫典律也總是為了從中發現新知。我們編纂本書的目的，不僅為了溫故，也為了提供素材，另闢新知。

一如中國文化，西方有閱讀與重讀經典的悠久傳統，而我們希望中文讀者們也由我們的取徑中聽聽這段歷史。一直以來，猶太教徒、基督教徒與回教徒都有關於各自對神聖經文複雜的法律、神學與哲學討論，且至今仍舊興味盎然。同樣的，讀者至今仍在莎士比亞的作品中發現新東西，法官與律師也總是在法條或憲法中尋找新的意義（或許我們應該說他們其實發掘的是無人曾經覓得的陳舊意涵）。本書的編者們希望讀者基於相同理念閱讀本書。關於媒介的討論總是缺乏定論，而我們堅信這是一件好事。如果共識已達而討論終止，那將是一場悲劇。當典律成了槁木死灰，心智亦復如此。我們對於典律的想法源於一個信念，即知識在紛擾多元的歧異聲中成長，同時傳統是創新的必要條件。在思想的領域中，衝突是極富創造性的。即便現代科學偶爾宣稱早就脫離老祖宗的庇佑了，然而在最純粹的科學探索中，有些作品仍舊值得再三回味。

典律同時也發揮傳播的作用。在一個充滿目不暇給事物的世界裡，它們是渠徑，導引水源灌溉意義的新花蕊。它們提供討論的公有地，正如公共廣

電服務曾經提供值得共享的節目，作為論辯國是的基準。在訊息接觸愈形破碎的年代中，我們需要典律，使得關注力得以集中，辯論與討論的焦點得以匯聚。¹律典本身即是媒介裝置，猶如搜尋引擎，便於我們在汗牛充棟的世界中航行。

就我而言，如果有機會重新編纂這本書，我會在既有章節之外，增添兩個「學派」。然而，這兩個學派皆不太能被劃進我們的歷史界線，因為絕大部分最令人興奮的作品，都在過去二十年間才完成。其一我稱之為「技術哲學」，主要包括法國的思想家如馬歇·莫斯（Marcel Mauss）、安德列·李羅古漢（André Leroi-Gourhan）、吉伯特·席蒙東（Gilbert Simondon）、伯納·史迪格勒（Bernard Stiegler），以及布魯諾·拉圖（Bruno Latour）。這個傳統的鮮明印記，是將媒介理解為身體的技術，關乎工具與行動間嫻熟的交融。

我提議納入的另一個「學派」，與技術哲學同樣有對媒介較偏離傳統的看法，這個學派不把媒介當作提供意識形態或資訊的機構，而將其視為在時空中建構我們的世界的特定裝置。這個學派是深受弗德瑞希·紀德勒（Friedrich Kittler, 1943-2011）啓迪的德國媒介理論，它的成員包括簡·阿斯曼（Jan Assmann）、席伯·克雷馬（Sybille Kraemer）、伯恩赫·席葛特（Bernhard Siegert）、考納莉雅·魏斯曼（Cornelia Vismann, 1961-2010），以及哈繆·溫克勒（Hartmut Winkler）。這個學派產出的作品，已經成功將其建立為過去二十年來媒介理論最有趣且最生猛的發展，且無疑的也將持續引人入勝。而至今只有少數作品曾經被翻譯成英文。

然而，本書終究未曾企圖涵蓋所有理論。《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是麥克魯漢喜稱的「刺探」（probe），一個被推進學術的世界，看看會發生什麼事，以及會激起什麼反敘事或者反叛之舉的試驗。代表本書的編輯小組，我可以說我們皆十分高興這本書能有機會在臺灣這個充滿活力的民主所在地達陣，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對延續你們自己的辯論或討論有所助益。

約翰·鐸漢·彼德斯 2011年11月8日，北京

¹ 參見 Katz, E. (1996). And Deliver Us From Segmentatio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46(1), 22-33.

譯者序

在臺灣，傳播理論的教學常被等同於大量中、英文研究成果的閱讀；或者是說，傳播理論的學習也成了許多重要詞彙的內容記憶。至於他們孕育於什麼樣的風土文化與學術背景，以及這些學者們為何要如此主張、而在相同條件下這樣的推理還有何種可能等核心問題，則因環境限制不容易被處理或很少被觸及。

基本上，我們學習傳播知識，究竟對周遭生活的傳播現象有無闡述與回應，以及本地的傳播研究社群又是如何發展相關概念等整體且本質性的問題，都很少成為關注焦點。而在本地，一種唯恐太過專注認真就會因為本身實務性質而顯得荒謬諷刺與格格不入的社群狀態，一直妨礙著中文版編者序中所指出的那種嚴謹態度——即「將詮釋《聖經》經文或古典文學作品時才用得上的同等力道、關懷與開放心胸，用於閱讀學術作品」。

當然，接觸以西方為主或奉英、美為尚的理論思考，是相當有助於我們瞭解西方學者在做些什麼之後來關照自己。只是在傳播或媒介概念下的獨立思考，臺灣的學術社群在這個部分的成果雖多，但卓然成一家之言者甚稀。理由當然很多，根源也有其複雜性，但考量個中關鍵，實乃在接觸各種文化思潮時未窮究觀點意理，以及釐清發展脈絡；《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一書，便是在這個面向上著力甚深，以至於成果斐然，雖然大部分的作者仍舊是西方學界中人。

在此，我們有必要交代一下翻譯過程中對於關鍵詞彙的掙扎與最後抉擇。正典，乃是我們最初對於canon的翻譯，也能呼應這個語彙的希臘辭源，與在中世紀天主教發展過程中對於正統和異端的區分。只是，隨著我們在翻譯過程中對於各種文獻資料的廣泛閱讀，加上幾位譯者針對當代社會與此時此刻的反覆討論，我們最後決定將canon翻譯為典律，指的是一種在學科發展過程中眾望所歸，且已變成體現共識的規範性創作與閱讀標準。現任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及文明系教授的王德威（1954-）在討論爾雅出版社年度小說選三十年時，曾經寫道：

……大師的認定、鉅作的傳誦、榮譽的歸屬，無不凸顯典律成就的公信力與權威。典律總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面貌出現，但只要仔細觀察，不難看出典律「著毋庸議」的法則下，太多由歷史左右的誘因。¹

在本書〈緒論〉裡，討論什麼是值得閱讀的作品時，曾提到一位相當重要的文學評論家哈洛·卜倫（Harold Bloom, 1930-），及他好幾部品評西方文學的重要著作。而這些書籍在臺灣的閱讀社群中，多半將canon翻譯為「正典」²；在西方文明史中，Canon law曾在中世紀的歐洲普遍為教會所擬訂與接受，並被視為是生活準則與規範標準，故被稱為教會律例、教會法或聖典法。當然，canon亦可譯為經典，但與英文classic易生混淆，且會造成本書特色被抹平，無法有效說明此書在新世紀中的貢獻。全書想凸顯的是在一些偶然發展的歷程中，少數印象，或是眾人意見逐步形成或真或假，也或對或錯的集體共識，及這些關於經典作品的認識對於個體、社群所造就的紀律影響與規訓作用。故在幾經掙扎之後，我們選擇以「典律」概念進行翻譯。

只是，在確認關鍵詞彙的翻譯之後，我們有必要闡述一下這個概念的獨特之處。一般來說，臺灣傳播學界多會使用典範（paradigm）概念，用以描述學術社群看待傳播的幾種特定取徑，或是主流與另類典範，或是實證、批判，與詮釋等三大典範。在此，典範指的是某一學科社群對於特定議題該如何看待與處理的共同信仰，而在不同信仰之間的信念改變及其結果，則稱之為典範變遷或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³。上個世紀以來，台灣的傳播研究者常是以這一詞彙來描繪自身的理論位置、知識價值、專業目標，以及相關的教育結構等，繼而藉此來證明使用方法的正當與研究程序的科學等。

¹ 王德威編（1998）。〈典律的生成：小說爾雅三十年〉。《典律的生成》，頁5。臺北市：爾雅。

² 例如：Bloom, H.，高志仁譯（1998）。《西方正典》（上）（下），臺北縣：立緒，與Bloom, H.，李永平等譯（2002），《盡得其妙——如何讀西方正典》。臺北市：時報。

³ Kuhn, T.，王道還編譯（1994）。《科學革命的結構》。臺北市：遠流。

但僅此而已，比較欠缺的是進一步切合在地脈絡的討論與反思，也不曾注意到當中存在極為有趣的權力議題與規訓狀態，繼而與自身的位置產生密切聯繫。⁴在〈緒論〉中，編者約翰·彼德斯便是這樣提醒我們，要體認理論觀點的美好與學術巨人的偉岸，總得由自己開始。

而典律概念便是從正視現實、辯證思考，與促成更深刻的行動角度出發，繼典範之後闡述相關的反思議題，並揭示典範的具體內涵乃是一連串建立在經典作品詮釋上已經固定（甚或僵化）的慣習（*habitus*）與模式（*pattern*），藉以闡述一種特定認識模式是如何在既定社會脈絡中形成。如果這是一種認識面向的問題，那麼，典範就是由認識論（*epistemology*）加上一種描述過程建構的典律概念所構成。⁵這一內涵的釐清因而可以讓我們以更加民主的方式，豐富對這塊風土的熱愛，而非只是如著魔般且自以為是地依照口號行事或進行學術研究。

確切來說，如果典律作為典範概念下權力面向的揭示，是一個具有力量的動態闡述。那麼，作為譯者的我們有必要再說明一下這本書中的十三篇文章是如何體現權力議題的。畢竟，典律的界定，讀者們可在〈緒論〉的詳細介紹中整理出相關內容。但值得一提的，這十數位作者，每個人的立場不同、觀點各異，但對於學術的真誠與可觀的巧思卻可以在字句中讀出。尤其是其中幾篇文章的書寫組織，將作者掌握於方寸之間的個別權力，巧妙地超越各種結構制約，繼而在轉化成為文獻資源之後，體現出一種令人讚嘆的學術想像。

最後交代一下這本書的翻譯歷程。最早，它是源起於譯者朋友之間的私人對談，譯者之一的唐士哲為此撰寫了一篇書評，並刊載於《新聞學研究》⁶，同時夏春祥基於教學上的需要翻譯了本書的〈緒論：足堪屹立的肩

⁴ 夏春祥（2005）。《典範與紀律：論臺灣傳播研究社群的觀念世界與知識傳承》，世新大學94學年度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計畫。

⁵ 夏春祥（2013）。《入學考試和學術典律：論臺灣的傳播研究所教育》，即將出版。

⁶ 請參見唐士哲（2006）。〈正典的另一種閱讀策略〉。《新聞學研究》，第86期，頁171-175。

膀〉一文。2008年前後，我們基於對此書的喜好，決定藉由翻譯，將此書完整介紹給中文世界的讀者。由春祥號召另外兩位譯者成軍；世宏與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聯繫洽商，士哲則於2009年赴美參加國際傳播學年會（ICA）期間，兼程至愛荷華城與業師，也是本書的主要編者約翰·彼德斯教授碰面，討論中文版翻譯事宜。由於此書是合著作品，中文版授權過程曲折複雜，虧得五南陳念祖副總編輯及其團隊費心協調與規劃編排，才促成這次翻譯作業得以於2010年初展開並於此時出版。

本書翻譯由三位譯者採分工方式進行，分別是夏春祥負責哥倫比亞學派與芝加哥學派、唐士哲翻譯法蘭克福學派與多倫多學派，英國文化研究則由羅世宏負責。初稿翻譯完後，並倆倆交換閱讀，以使譯文更臻完善，完整稿件約略是在2012年8月前後完成。而為了方便讀者參照，本書特於文稿兩側標示英文頁碼，而索引中所列頁碼，即可在這些方框數字中查考。

2011年11月間，本書的編者，任教於愛荷華大學傳播研究系的彼德斯教授，曾應中正大學電傳所與世新大學口語傳播系之邀，來臺進行三場公開的演講，短暫訪臺期間，應譯者之邀，慨然允諾為此書繁體中文版作一編者序，並旋即於離臺後完稿。⁷

在翻譯過程中，我們承蒙多位師、友、學生與助理提供協助，謹表謝忱。春祥感謝2005年以來與他討論的世新大學諸位同仁，以及修習過口語傳播學系《人類傳播思想史》與博士班《傳播史與哲學專題研討》等課程，並參與本書討論的各校、各系同學。北藝大戲劇系碩士班的李昱伶，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的黃正玫、簡敏銘、汪揚，在行政事務上提供諸多協助；中正大學電傳所的王裕宏、黃文慧兩位同學，於校稿期間耗時協助統整各章中文譯名與整理索引，中正電傳的尤柔淳、張羽彤和蔡珮璇等同學也協助繕打第五部分的翻譯初稿，特此一併致謝。最後感謝在忙碌中撥冗寫序的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院長鍾蔚文，與世新大學講座教授翁秀琪。他們提綱挈領

⁷ 彼德斯於2011年11月1日至7日在臺參訪期間的公開演講，講題分別是「新媒介的古老性」（The Oldness of New Media）與「媒介理論的各種地平線：昨天與今日」（Horizons of Media Theory: Yesterday and Today）。

的說明，相信能夠協助讀者更容易理解本書。

這本書志在舉薦、再詮釋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並與典律既有的歷史定位對話，篇篇機鋒處處。只是，我們三人不一定能完全反映出各篇原作者的所思所想，雖然很期待能適切地扮演一個中介闡釋的透明角色，儘可能不掩蓋原著，不遮蔽作者的光亮，而是讓單純的論述，透過它自身的強化，更充分地照耀原著。但受限於自身能力，也歡迎各方先進不吝指正。

全書編譯校對完成的此時，世界的局勢複雜依舊，美國紐約因颶風珊迪而成災區，媒體與網路中充滿末世語調，父親為非洲裔、母親為白人的總統歐巴馬再度獲得連任，但甫當選之後的股市卻應聲下跌，民主、共和兩黨的拉鋸處處顯現。在亞洲，與我們息息相關的太平島鳴槍事件與釣魚台列嶼風雲，繼韓、日之間的竹島爭議、中、菲之間的黃岩對峙，與中、越海權抗爭而更形詭譎；與此相較，社會內部卻也多所紛擾，教育改革、經濟困頓、開發爭議、貧富差距、學費爭議與行政失能持續浮現，更加闡明了高等教育身處的複雜環境。當初，翻譯這本典籍只是出於譯者們單純喜好書中的深邃論述與開闊視野，因此翻譯過程中，特別重視在翻譯文字中將一種多元並存的價值星雲描繪出來，藉以使讀者們在認識這一概念之餘，能充分意識到因應趨勢發展的典律概念及其作用。

譯者謹識 2012.11.12